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大鹏董事长

6.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2 人，代表股份 330,171,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9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7,271,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人，代表股份 22,899,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8 人,代表股份 59,897,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998,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人,代表股份 22,899,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9%;反对 339,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9%;反对 339,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9%;反对 339,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9%;反对 339,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9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50,3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0%; 反对 339,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 弃权 608,29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2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50,3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0%; 反对 339,3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 弃权 608,29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2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5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 反对 339,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 弃权 384,7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7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 反对 339,3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5%; 弃权 384,7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7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2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3,4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70%; 反对 483,6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75%; 弃权 320,772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3,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70%；反对 483,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75%；弃权 320,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37,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8%；弃权 386,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37,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8%；弃权 386,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6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0%；反对 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1%；弃权 241,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68,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0%；反对 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1%；弃权 241,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9%。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46,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61%；反对 41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46,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61%；反对 415,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5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9%；弃权 367,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56,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9%；弃权 367,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88,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88,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88,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88,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33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3,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12%；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99,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89,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89,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89,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 反对 324,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 弃权 389,22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 反对 324,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 弃权 402,02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 反对 324,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 弃权 402,02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 反对 324,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 弃权 402,02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 反对 324,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 弃权 402,02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8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07%；反对 558,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22%；弃权 357,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81,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07%；反对 558,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22%；弃权 357,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0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0,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1%；反对 405,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7%；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1%；反对 405,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7%；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3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4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89,224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83,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7%；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389,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3.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7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3%；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40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22,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88%；反对 351,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22,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88%；反对 351,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622,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4%；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4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38%；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23,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34,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88%；反对 398,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0%；弃权 164,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34,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88%；反对 398,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0%；弃权 164,8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6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59%；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04,6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68,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59%；反对 324,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5%；弃权 204,6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和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